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0〕3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领”）

孙祺，男，1976年4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鑫，女，1983年9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华领合规风控负责人。

经查，上海华领、孙祺、张鑫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检查和通报情况，上海华领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华领祺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推介公司管理的华领泽银系列和华领定制系列私募基金，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监局检查和通报，上海华领管理的华领泽银稳健15号票据分级私募基金2017年第一到第四季度报告未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2019年12月

2 日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发布的警方通报，上海华领通过虚构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包装发行私募基金产品的方式骗取投资人资金，警方已对上海华领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且对法定代表人孙某等 4 名犯罪嫌疑人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外，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线索，上海华领多只产品存在兑付风险，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金额巨大。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上海华领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管理机关公告和相关检查通报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孙祺、张鑫作为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海华领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上海华领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 二、将孙祺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
- 三、将张鑫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

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上海华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上海华领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孙祺、张鑫对“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上海证监局
